

贵州省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技术规程

为科学组织开展全省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统一技术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技术规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需要，特制订本规程。

一、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工作范围为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历史遗留矿山遥感图斑，以及各地在核查工作中增补的历史遗留矿山图斑。

二、图斑核定

本规程中废弃矿山是指现状废弃，今后不再进行采矿活动的矿山。下发遥感图斑包括矿山开采过程中形成的采场、中转场、固体废弃物堆场、矿山建筑、塌陷坑、井口或硐口等遥感影像解译图斑。地方核查过程中增补图斑的范围按照上述范围掌握。

核查过程中，需对自然资源部下发的遥感图斑及地方增补的图斑进行核定分类，具体分类及代码见表 1。

（一）历史遗留矿山（代码 10）。

历史遗留矿山是指由政府承担治理恢复责任的废弃矿山。具体包括：①计划经济时期遗留的废弃矿山；②责任人灭失或难以

确定的废弃矿山；③因退出保护区或去产能等政策性原因关闭，在政府作出关闭决定时明确由政府承担治理恢复责任的废弃矿山。本次核查工作中，将其划分为“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和“由政府承担治理恢复责任的政策性关闭矿山”2类。

1.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代码11）。

经核查，图斑为2020年12月31日前已停止采矿活动，责任人灭失或难以确定的无主废弃矿山，并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告认定。

2.由政府承担治理恢复责任的政策性关闭矿山（代码12）。

经核查，图斑为2020年12月31日前因退出保护区或去产能等政策性原因关闭，在作出政策性关闭决定时，明确由政府负责治理的废弃矿山。

（二）有责任主体的废弃矿山（代码20）。

有责任主体的废弃矿山是指由企业或个人履行治理恢复责任的废弃矿山，包括“由企业履行治理恢复责任的政策性关闭矿山”和“由企业或个人履行治理恢复责任的有主废弃矿山”。

1.由企业履行治理恢复责任的政策性关闭矿山（代码21）。

经核查，图斑为2020年12月31日前因退出保护区或去产能等政策性原因关闭，在作出政策性关闭决定时，明确由企业负

责治理的废弃矿山。

2.由企业或个人履行治理恢复责任的有主废弃矿山（代码 22）。

经核查，图斑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矿山企业自主关闭或废弃，由企业或个人履行治理责任以及正在追溯义务人治理责任的有主废弃矿山。

（三）其他情形（代码 30）。

其他情形指不属废弃矿山的情形，具体分为生产矿山等 7 类。

1.生产矿山（代码 31）。

经核查，图斑为正在开展生产建设活动的矿山。包括：持有效采矿许可证，正常开展生产建设活动或暂停的矿山。

2.采矿权过期未注销矿山（代码 32）。

经核查，图斑为采矿权过期，未履行注销手续的矿山。

3.自然灾毁（代码 33）。

经核查，图斑为因崩塌、滑坡等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损毁土地。

4.建设类损毁（代码 34）。

经核查，图斑为因公路、铁路、桥梁、隧道、水利等建设活动造成的损毁土地。

5.河道采砂损毁（代码 35）。

经核查，图斑为在河道中开采砂石造成的损毁土地。

6.尾矿库占用损毁（代码 36）。

经核查，图斑为筑坝拦截谷口或围地构成，用以堆存金属或非金属矿山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或其他工业废渣的尾矿库。

7.未损毁（代码 37）。

经核查，实地未发生土地损毁的。

表 1 图斑分类认定表

一级代码	图斑一级分类	二级代码	图斑二级分类	分类说明
10	历史遗留矿山	11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停止采矿活动，责任人灭失或难以确定的无主废弃矿山，并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告认定。
		12	由政府承担治理恢复责任的政策性关闭矿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因退出保护区或去产能等政策性原因关闭，在作出政策性关闭决定时，明确由政府负责治理的废弃矿山。
20	有责任主体的废弃矿山	21	由企业履行治理恢复责任的政策性关闭矿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因退出保护区或去产能等政策性原因关闭，在作出政策性关闭决定时，明确由企业负责治理的废弃矿山。
		22	由企业或个人履行治理恢复责任的有主废弃矿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矿山企业自主关闭或废弃，由企业或个人履行治理责任以及正在追溯义务人治理责任的有主废弃矿山。
30	其他情形	31	生产矿山	正在开展生产建设活动的矿山。包括：持有效采矿许可证，正常开展生产建设活动或暂停的矿山。
		32	采矿权过期未注销矿山	采矿权过期，未履行注销手续的矿山。
		33	自然灾毁	因崩塌、滑坡等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损毁土地。
		34	建设类损毁	因公路、铁路、桥梁、隧道、水利等工程建设活动造成的损毁土地。
		35	河道采砂损毁	在河道中开采砂石造成的损毁土地。
		36	尾矿库占用损毁	筑坝拦截谷口或围地构成的，用以堆存金属或非金属矿山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或其他工业废渣的场所。
		37	未损毁	经核查，实地未发生土地损毁的。

三、技术要求

自然资源部本次统一下发的遥感图斑，经初步解译判读，均认为是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需对下发遥感图斑进行分类核定，无论面积大小均应反馈核定结果，各市县增补图斑无论面积大小均应补充。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已掌握的历史遗留矿山基础数据和优于 2 米分辨率影像成果，在室内进行判读分类，提高工作效率。凡在本次自然资源部核查工作开展前已经组织开展过实地核查的，可充分运用已有成果，根据需要安排实地核查任务量。

（一）室内核查。

1. 室内核查由省厅统筹组织、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结合本省最新时点的高分辨率（优于 2m）遥感影像成果、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乌蒙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以及各级财政资金开展的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项目，进行图斑分析比对，重点核查矿山土地损毁情况、地质环境问题、植被破坏情况等生态问题。核查时已治理恢复的，应提供验收意见或相关佐证材料。补充上报图斑需在核查系统中添加该图斑的核查档案表信息（详见附录 A）、切图文件（jpg 格式）、矢量文件（shp

格式)。

2. 室内核查步骤。一是确定下发图斑是否由采矿造成的采矿损毁土地图斑；二是确定采矿损毁土地图斑的开发利用现状，是生产矿山还是废弃矿山；三是核实废弃采矿损毁土地图斑的空间位置和面积、涉及的矿种类型、土地利用状况和权属等信息；四是确定废弃采矿损毁土地图斑所在矿区内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初步判定图斑的拟修复方式（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转型利用，表 2）、拟修复方向、拟修复时间段。

表 2 矿山生态修复方式

修复方式	适用条件
自然恢复	采矿损毁土地依靠生态系统自我调节能力能够逐步得到恢复，不需进行工程干预。
辅助再生	采矿损毁土地表土不适合植被生长，需要进行土地平整、表土覆盖和培肥才能使受损生态系统逐步恢复。
生态重建	采矿损毁土地需要采取工程措施消除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隐患，进行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等。
转型利用	采矿损毁土地可恢复为耕地等用于农业生产，或恢复为城乡建设用地用于各类建设活动。

自然恢复建议范围：在生态红线内的采取自然恢复为主，但须满足以下几个条件：无地质灾害隐患；无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不会对周边水土环境造成污染；周边植被生长较好，具备自然恢复的水土环境条件。建议在城镇开发边界线、永久基本农田、铁路（高铁）、高速公路、国道要线、重要湖泊河

流两侧可视范围内不宜采用自然恢复。

辅助再生建议范围：自我恢复能力差，土地占损区表土不适合植被生长，需要采取土地平整、覆土及培肥措施才能使受损生态系统逐步恢复的，除了自然恢复、生态重建、转型利用之外的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确认为辅助再生。

生态重建建议范围：不能自然恢复的矿山开采过程中形成的采场、中转场、固体废弃物堆场、矿山建筑、塌陷坑、井口或硐口等，且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十分严重或存在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隐患。

转型利用建议范围：位于城镇规划区且可用于各类城乡建设活动的，以及可用于农业生产的。

修复方向建议优先按耕地、园地、建设用地、林地、草地、水域、其他用地等的先后顺序进行考虑。

3. 图斑替换要求。室内核查如发现下发图斑信息与各级掌握的最新信息不符时，且最新信息更为准确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提供最新时相的遥感影像调查成果，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后，替换数据库中原有的调查成果。替换图斑需在核查系统中上传切图文件（jpg 格式）、矢量范围（shp 格式），并在核查系统中修改图斑属性信息。

（二）实地核查。

1. 实地核查由省厅统筹组织、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充分利用现有成果数据，室内核查能够有效举证，对图斑核定无异议，能够完整、准确获取核查图斑中心点及拐点坐标、面积、损毁地类、权属、主要生态问题等档案表信息的，可不开展实地核查。补充新增的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均需实地核查举证，且通过核查系统进行填报。

2. 实地核查的基础资料。各地以所掌握的历史遗留矿山资料、下发的遥感图斑图件、元数据表为主，充分利用最新时点遥感影像、已开展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相关资料。

3. 实地核查步骤。一是重点核实是否为历史遗留矿山图斑；二是对认定为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的范围进行核实，对需增加的范围进行现场调绘后增补，对不属于矿山损毁土地的范围合理扣除；三是核查矿山图斑现状、权属、主要生态问题等基本信息；四是采集现场照片，远景照片至少 2 张，近景照片至少 4 张，并记录每张举证照片的拍摄站立点坐标、方位角信息，也可以提供现场短视频进行辅助举证，另外，至少还需无人机全景照片 1 张；五是收集佐证资料，对需要进行说明的图斑及时收集、整理相关佐证资料；六是编制历史遗留矿山“一矿一策”报告。

（三）公告要求。

“一矿一策”治理措施等情况，应向涉及相关权益人公示。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土地情况应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予以公告，公告期间不少于三十日。根据需要，可以采取分批次公告的方式加快工作进度。公告完成后，在核查系统中上传公告认定材料。

（四）信息填报。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完成本辖区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工作后，应及时登录历史遗留矿山核查系统，填报本行政区内的历史遗留矿山图斑信息。核查档案表详见附录 A。凡有补充图斑或对下发遥感图斑范围有异议、需要更新的，在信息填报时均需按照成果格式要求形成补充或替换图斑材料包，包括切图文件（jpg）、矢量（shp）、统计表（xls）、野外照片以及其他佐证材料，上传填报至核查系统。

1. 切图文件要求

切图文件一般为 A4 大小幅面，图斑数量较多时可采用 A3 幅面，但整幅图件对应实际区域的面积不得超过 25 平方千米。确定切图比例尺时应优先考虑图斑大小及分布，其次考虑遥感影像的空间分辨率，以保证图件的美观、信息完整。切图名称以“主体编号+.JPG”命名，补充图斑主体编号格式参见附录 A，出图效

果请参见下发的遥感图斑切图文件，图名、图例的线型、颜色等样式和参数参见后续发布的 Arcmap 出图工程模板。

2. 矢量要求

- 矢量类型：Shp 格式。
- 坐标系：CGCS2000, 经纬度坐标。
-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矢量字段及要求见表 3。

表 3 补充图斑的矢量文件字段代码及要求

字段代码	含义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字段描述	值域
SHENG	所在省	字符型	50	所在省的名称	自由文本
SHI	所在市	字符型	100	所在市的名称	自由文本
XIAN	所在县	字符型	100	所在县的名称	自由文本
ZTBH	主体编号	字符型	100	所属矿山主体编号	编号规则参见附录 A
TBBH	图斑编号	字符型	100	补充图斑的编号	编号规则参见附录 A
KFX	中心点经度	浮点型	3.6	中心点经度（单位：度）	浮点型保留 6 位小数
KFY	中心点纬度	浮点型	2.6	中心点纬度（单位：度）	浮点型保留 6 位小数
TBTYMJ	图斑投影面积	浮点型	16.2	矿山图斑面积（单位：平方米）	整数 16 位，小数 2 位
TBDL	图斑大类	字符型	2	补充图斑所属大类	填代码，参见附录 A
TBXL	图斑小类	字符型	2	补充图斑所属小类	填代码，参见附录 A
KSWZ	矿山位置	字符型	254	所在位置，省+市+县+乡镇+村命名	自由文本
BHDLX	所在保护地类型	字符型	2	补充图斑所在保护地类型，若无可为空	填代码，参见附录 A

字段代码	含义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字段描述	值域
BHDJB	所在保护地级别	字符型	2	补充图斑所在保护地级别，若无可为空	填代码，参见附录A
CKZH	采矿证号	字符型	100	补充矿山图斑有采矿许可证号时填写，若无可为空	自由文本
KZ	矿种	字符型	2	开采矿种	填代码，参见矿产类型代码表
KCFS	开采方式	字符型	2	开采方式	填代码，参见附录A
TBDMJ	图斑核定面积	浮点型	16.2	实地核查的矿山图斑面积（单位：平方米）	整数16位，小数2位
GBND	关闭年度	字符型	50	填写矿山关闭年度信息	自由文本，参见附录A
HFZLQK	恢复治理情况	字符型	2	填写补充矿山恢复治理情况	填代码，参见附录A
SDZLMJ	实地治理面积	浮点型	16.2	实地核查确定的治理面积	整数16位，小数2位
HFYDSX	有无合法用地手续	字符型	2	若有合法用地手续的在系统内填报时上传，此处只说明有无	填代码，参见附录A
TBSX	图斑属性	字符型	2	填写补充矿山图斑的属性	填代码，参见附录A
SDDL	三调统一时点地类	字符型	4	填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中的地类代码	填代码，参见土地类型代码表
SYQ	所有权权属	字符型	2	填写补充矿山图斑所有权权属	填代码，参见附录A
SHYQ	使用权权属	字符型	2	填写补充矿山图斑使用权权属	填代码，参见附录A
STWT	主要生态问题	字符型	2	填写补充矿山图斑的主要生态问题	填代码，参见附录A
FKYWR	复垦义务人	字符型	100	填写补充矿山的原复垦义务人，若无法获取该信息填“无”	自由文本

字段代码	含义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字段描述	值域
NXFFS	拟修复方式	字符型	2	填写补充矿山图斑的拟修复方式	填代码，参见附录A
NXFFX	拟修复方向	字符型	4	填写补充矿山图斑的修复后土地类型	填代码，参见土地类型代码表
NXFSJ	拟修复时间段	字符型	2	填写补充矿山图斑的拟修复时间段	填代码，参见附录A
HCDW	核查单位	字符型	100	填写外业调查单位名称	自由文本
HCRQ	核查日期	字符型	8	填写完成图斑核查的年月日信息	日期格式为YYYYMMDD，如“20210701”
HCRY	核查人员	字符型	20	填写外业调查人员信息	自由文本
BZ	备注	字符型	254	填写需要另外描述说明的信息，注：若补充图斑所在位置为保护地，需在此补充保护地名称	自由文本

3.统计表要求

按核查档案表（附录 A）格式及填报要求填写。

4.野外照片要求

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远景照片至少 2 张，近景照片至少 4 张，并填报每张举证照片的拍摄站立点坐标、方位角信息。

（五）成果审核。

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报的信息后，须于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审核和确认，由自然资源部组织有关技术单位对填报信息进行审核。

1.地方审核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下发遥感图斑基本信息，若图斑所属行政区正确，则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图斑数据进行填报；若图斑所属行政区有误，则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在地方审核阶段结束前，对该数据进行行政区错误反馈，反馈后系统会对图斑进行修改，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再次填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本阶段可进行添加遗漏图斑的操作，遗漏图斑的审核流程和下发图斑的审核流程一致。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系统填报信息进行 100%全面自检。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报的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报的核查档案表（附录 A）中的所有内容。审核结果有“通过”或者“驳回”两种，通过的数据将提交到省自然资源厅，驳回的需提供驳回意见，并返回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重新填报。

省自然资源厅对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报的内容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有“通过”或者“驳回”两种，通过的数据将提交到自然资源部，驳回的需提供驳回意见，并返回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进行重新填报。

2.“一上一下”

地方审核结束后(此时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能再对图斑进行操作),自然资源部组织有关技术单位对省级意见进行复核,同意省级意见的图斑认定为“按地方意见处理的图斑”并不再进行变动。“不同意省级意见的图斑”进入复核。

3.“二上二下”

自然资源部确认结束后,不同意省级意见的图斑数据进入该流程。复核流程同地方审核阶段。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先进行重新填报,然后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别对填报结果进行复核。只有省级复核通过的图斑才会进入终审阶段。地方复核结束后,如仍存在涉及历史遗留矿山认定意见不一致的图斑,部组织有关技术单位进行最终审核。

四、数据库建设

(一)自然资源部组织有关技术单位以遥感监测本底图斑和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上报后的历史遗留矿山图斑为基础,建立历史遗留矿山数据库。

(二)平面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遥感影像图的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三)历史遗留矿山数据库包含遥感图斑成果图件及对应的统计表。遥感图斑成果图件以矿山主体编号命名，图面要素包含图名、废弃矿山图斑范围、恢复治理图斑范围、村名、图例。统计表包含图斑所属行政区、主体编号、遥感图斑编号、中心点坐标、图斑投影面积等。成果图件及对应的统计表中所有数据均采用经纬度坐标。

(四)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通过核查系统提交补充或调整的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同时提交该图斑材料包，完善各类属性信息。凡补充、调整图斑均需提供该图斑的矢量文件、切图、统计表。

五、成果汇总分析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核查结果对本市（州）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进行综合评估，形成工作总结报告。工作总结报告格式见附录 B。

附录 A

核查档案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省级行政区名称	地市级行政区名称	县区级行政区名称	主体编号	图斑编号	中心点（经度）	中心点（纬度）	图斑投影面积（m ² ）	图斑大类	图斑小类	矿山位置	所在保护地类型	所在保护地级别	采矿证号	矿种	开采方式	图斑核定面积（m ² ）	关闭年度	恢复治理情况	实地治理面积（m ² ）	有无合法用地手续	图斑属性	三调统一时点地类	所有权权属	使用权权属	主要生态问题	复垦义务人	拟修复方式	拟修复方向	拟修复时间段	现场照片	核查单位	核查日期	核查人员	备注

填表说明

1-8.由遥感图斑下发，如有行政区划属地错误应在收到下发遥感图斑后及时在审核系统中反馈，并在备注栏说明。补充图斑的主体编号命名规则为：“ZJ#####2021***”，ZJ表示追加；#####为六位行政区划代码，2021表示年份，***为三位顺序号，每个县从001开始，如：ZJ3609022021001、ZJ3609022021002。图斑编号在开采主体编号后增加三位顺序号，如ZJ3609022021001001、ZJ3609022021001002。补充图斑的中心点坐标，单位为度，浮点型，保留6位小数，所有图斑面积单位均为平方米。

9.图斑大类：选代码，**10-**历史遗留矿山；**20-**有责任主体的废弃矿山；**30-**其他情形。选择“有责任主体的废弃矿山”和“其他情形”的，填写后续“图斑小类”后，即可终止核查；选择“历史遗留矿山”的，须填写后续所有信息。

10.图斑小类：选代码，**11-**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12-**由政府承担治理恢复责任的政策性关闭矿山；**21-**由企业履行治理恢复责任的政策性关闭矿山；**22-**由企业或个人履行治理恢复责任的有主废弃矿山；**31-**生产矿山；**32-**采矿权过期未注销矿山；**33-**自然灾毁；**34-**工程建设损毁；**35-**河道采砂损毁；**36-**尾矿库占用损毁；**37-**未损毁。

11.矿山位置：省+市+县+乡镇+村命名。

12.所在保护地类型：**A-**国家公园；**B-**自然保护区；**C-**自然公园(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等)；**D-**其他。

13.所在保护地级别：选代码，**A-**国家级；**B**省级；**C-**市级；**D-**县级。

14.采矿证号：填写矿山的采矿许可证号，如无采矿许可证填写“无”。

15.矿种：选代码，详见矿产类型代码表。

- 16.开采方式：选代码，**A**-露天开采；**B**-井工开采；**C**-联合开采。
- 17.图斑核定面积：实地核查确定的土地损毁面积。
- 18.关闭年度：填写矿山关闭年度信息，如不确定年度，可填“某某年之前”。
- 19.恢复治理情况：选代码，**A**-未治理、**B**-已恢复治理。
- 20.实地治理面积：实地核查确定的治理面积。
- 21.有无合法用地手续：选代码，**A**-有，**B**-无。有合法用地手续的需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 22.图斑属性:选代码：**1**-采场；**2**-中转场（堆煤场、其他矿石堆、选矿场等）；**3**-固体废弃物堆场（煤矸石堆、废石堆、排土场等）；**4**-矿山建筑；**5**-塌陷坑；**6**-井口/硐口；**7**-其他。
- 23.三调统一时点地类：填全国第三次调查中的地类代码，如**0101**表示水田。
- 24.所有权权属：选代码，**A**-国有土地所有权；**B**-集体土地所有权。
- 25.使用权权属：选代码，**A**-国有土地使用权；**B**-集体土地使用权；**C**-其他。
- 26.主要生态问题：选代码，**A**-土地损毁（含挖损、压占、塌陷土地）；**B**-地质环境问题（含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体等）；**C**-植被破坏。
- 27.复垦义务人：填写矿山的原复垦义务人，如无法获取该信息则填“无”。
- 28.拟修复方式：选代码，**A**-自然恢复；**B**-辅助再生；**C**-生态重建；**D**-转型利用。
- 29.拟修复方向：指修复后土地类型，选代码。
- 30.拟修复时间段：选代码，**A**-“十四五”期间；**B**-“十四五”之后。
- 31.现场照片：每个图斑要求现场不同角度能反映图斑全貌的远景照片至少**2**张、近景照片至少**4**张，分辨率**300dpi**,上传信息系统。
- 32.核查单位：填写外业调查单位名称。
- 33.核查日期：填写完成图斑核查的年月日信息。
- 34.核查人员：填写外业调查人员信息。
- 35.备注：填写需要另外描述说明的信息。

附录 B

****市（州）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总结 报告编写大纲**

一、工作组织情况

（一）本市核查工作部署、组织和保障情况。

（二）市、县两级核查工作开展和责任落实情况，包括主要措施、实际工作进度、信息填报和审核过程、质量控制情况等。

二、核查结果

汇总分析遥感图斑核查结果，包括核定的各类图斑数量、图斑面积情况，公告情况，认定的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情况。对历史遗留矿山土地损毁情况、地质环境问题、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进行深入分析。

三、下步工作考虑

基于本市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成果和以往工作情况，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有关规划等成果，对本地区分区分类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主要采取的修复方式、时间安排等提出总体考虑。

附件 2

贵州省**市（州）**县（区）**历史遗留矿山
一矿一策编制参考大纲

**自然资源局（盖章）

2021 年**月

贵州省**市（州）**县（区）**历史遗留矿山 一矿一策

委托单位： **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

技术负责：

核查人员：

编制人员：

审 核：

总工程师：

法人代表：

特别申明：该“一矿一策”在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编制单位及核查人员等相关人员对所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终生负责。

一、矿山基本情况

(例如:修文县谷堡乡红岩煤矿)历史遗留矿山位于贵州省__市(州)____县(区)____镇(乡)____村____组,矿山中心点坐标为东经____,北纬____。区域属于__(八大水系)水系,距离__(牛栏江、乌江、赤水河、沅江、南盘江、北盘江、红水河、都柳江)江(河)____km。矿区出露地层____,岩性____,地层产状____。开采矿种为__(例如:煤矿、砂石矿等)__,开采方式为____,历史遗留矿山形成原因为__(判定详见贵州省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技术规程)__。

二、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一) 矿山地质灾害

区内因矿业活动引发的_地质灾害/地质灾害隐患点_共有____处,地质灾害类型为_(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陷、地裂缝等)____。现有_地质灾害/地质灾害隐患点_稳定状态____,主要威胁对象____人,威胁财产____万元。其他情况_____。

(二) 矿山土地资源损毁和景观破坏

区内占用、损毁土地方式为_(露天采场(坑)、排土场、取土场、中转场、塌陷地、废石(土、渣)堆放场、矿山构筑物、煤矸石堆场、尾矿库、工业广场及矿山公路等)____,占用、损毁土地面积____公顷,矿山构筑物____栋。其他情况_____。

（三）矿山含水层破坏

矿区及其影响范围内是/否有地表水漏失、地下水资源枯竭或地下水水位下降。其他情况_____。

（四）其他

井口或硐口_____处，已封堵_____处。其他情况_____。

三、矿山恢复治理情况

（一）矿山生态修复方式

根据所在矿区内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拟采取修复方式为（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转型利用，判定要求详见贵州省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技术规程）。

（注：①属自然恢复的需提供第三方评估报告，属转型利用的需提供规划批复、用地审批等相关佐证资料，并不再填报以下内容；②填写辅助再生、生态重建的需完善以下内容）

（二）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部署

1、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1）崩塌、滑坡防治工程：

1）已经发生的崩塌或滑坡灾害，设计：危岩体清除_____m³、削坡减荷_____m³、挡墙支挡_____m、防护网_____m²、截排水沟_____m、其他_____。

2）潜在的崩塌、滑坡灾害，设计：危岩体清除_____m³、削坡减荷_____m³、锚固_____m、抗滑桩_____m、挡墙支挡_____m、截排水沟_____m、安全警示标志_____处、防护网_____m²、其他_____。

(2) 泥石流防治工程:

1) 已经发生的泥石流灾害, 清理泥土(石) _____ m^3 , 修筑拦挡坝 _____ m 、其他 _____。

2) 潜在的泥石流灾害隐患, 修建排导槽 _____ m , 废石堆前缘修筑挡墙 _____ m , 废石堆后缘修建截排水沟 _____ m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处、其他 _____。

(3) 地面塌陷防治工程:

塌陷坑采取回填 _____ m^3 、平整 _____ m^2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_____处、安全防护栏 _____ m 、其他 _____。

(4) 地裂缝治理工程:

地裂缝回填 _____ m^3 、其他 _____。

(5) 其他治理工程:

治理工程为 _____。

2、矿山土地资源复垦和景观修复工程

土地拟修复方向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林地、草地、水域、其他用地等。

地貌重塑工程: 碎石清理 _____ m^3 、碎石外运 _____ m^3 、土方开挖 _____ m^3 、土方外运 _____ m^3 、采坑回填 _____ m^3 、土地平整 _____ m^2 。

土壤重构工程: 耕地覆土土层厚度 _____ cm 、覆土面积 _____ m^2 、林地覆土土层厚度 _____ cm 、覆土面积 _____ m^2 、草地覆土土层厚度 _____ cm 、覆土面积 _____ m^2 、所需客土量 _____ m^3 。

植被重建工程：复绿植物类型乔木/灌木/草籽、植乔木_____株，灌木_____株，撒播草籽面积_____m²。

配套工程：机耕道_____m、灌排设施_____m、蓄水池_____m³、其他_____。

3、矿山含水层修复工程

矿山含水层拟采取修复措施：引水渠道、供水管道、防渗帷幕工程，其他_____。

4、其他

矿山建筑拆除____m³，完好、无安全隐患矿山建筑保留移交__栋__m²、废渣清运____m³、井口或硐口封堵_____处、____m³、其他_____。

（三）生态效益

通过_____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修复矿山的土地_____公顷，边坡治理_____公顷，有效新增耕地_____公顷，林地_____公顷，草地_____公顷，水域_____公顷、建设用地_____公顷、其他用地_____公顷，矿山地质灾害隐患消除_____处。

修复后的地质环境稳定程度稳定/基本稳定、修复后与周边生态状况的和谐度好/较好、实施区域露天矿山扬尘消除/基本消除、实施区域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基本保障、矿山视觉污染消除/基本消除、矿区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基本恢复。

（四）计划修复时间

_____历史遗留矿山计划修复时间为“十四五”期间

/“十四五”之后（属于初步纳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或贵州省“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初步分区的区域，拟修复时间段建议选择“十四五”期间；其他区域，拟修复时间段建议选择“十四五”之后。详见贵州省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技术规程）。

（五）资金匡算及筹措

治理费用总计_____万元，其中，直接工程费用_____万元，间接工程费用_____万元，其他费用_____万元。恢复治理费用拟申请财政资金_____万元，拟吸引社会资本投资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